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怡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規定，惟必須法院仍在執行程序中，始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問題，倘執行程序已終結（即已無執行程序之存在），即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23號受理在案乙節，有本院該事件卷宗在案可憑，固屬實在。惟查，本院經相對人之聲請，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3761號執行事件，所對聲請人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即核發執行命令），業已終結，此據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是本件即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問題及必要性可言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核無必要，且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